

证券代码：300257

证券简称：开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曹克坚、TANG, YAN、Bruce、叶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束鹏程、王秋潮、陈希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上述候选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克坚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起一直担任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一职。

截至本公告日，曹克坚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9,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85,145,75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54%，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曹克坚先生持有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34%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曹克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克坚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TANG, YAN 先生，1959 年 5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博士研究生。2002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昆西（Quincy）压缩机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一职。

截至本公告日，TANG, YAN 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94,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6%。TANG, YAN 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TANG, YAN 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Bruce P. Biederman 先生，1957 年 11 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10-2012 年在通用电气全球研究中心担任首席工程师，主要负责能源推进技术，为新兴能源技术领域提供技术指导；2012 年至 2013 年 9 月在 North Shore 国际能源工程公司担任首席技术主管；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Bruce P. Biederman 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Bruce P. Biederman 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叶春先生，出生于1963年3月，中国国籍，西安交大学士、上海交大硕士、比利时国际管理学院硕士学历，拥有比利时长期居留权。曾任美国寿力亚洲总裁、阿特拉斯·科普柯中国/香港公司销售市场部副总裁、比利时阿特拉斯·科普柯空气动力总部产品经理、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任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叶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春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束鹏程先生，194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西安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系主任、副校长、教授、博导，从事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任流体机械及压缩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从事科研工作。现已退休。

截至本公告日，束鹏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束鹏程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王秋潮先生，195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杭州市法律顾问处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日，王秋潮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王秋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秋潮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陈希琴女士，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现任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教授，曾任浙江省电子工业学校会计专业助教、讲师，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讲师、高级讲师、副教授、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陈希琴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希琴女士从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